

#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親友探視作業規範

107 年 04 月 09 日白榮輔字第 1070001512 號函訂定

114 年 07 月 31 日白榮輔字第 1140002748 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家住民得到良好照顧及休養，瞭解住民與親屬間互動關係，並防止不明人士進入家區，衍生不法，進而利於感染控制，俾維護本家住民居住安全以及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作業原則：

- (一) 協助親友探訪，強化住民支持系統。
- (二) 建立探訪紀錄，掌握住民人際互動網絡。
- (三) 防制閒雜人員進入，維護家區內安全，並利感染管控。
- (四) 降低外訪不明干擾，維護居住安寧。

三、規範要點

- (一) 訪客登錄：於守衛室設置「訪客登記簿」，確實登錄來訪親友姓名、關係、事由、入出時間及車牌等資料，探視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於守衛室並於離去時取回。若有特殊事項則通知該堂之照服員、堂長，假日時則通知總值日接待處理。
- (二) 訪客接待家屬進入本家，由照服員或堂長接待家屬，並說明住民近況及相關協助，必要時由護理人員說明住民健康情形。
- (三) 探視注意事項：

1.探視時間：早上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- 2.探視期間應注意音量，避免吵鬧，並不得擅入其他住民房間及於本家指定「吸菸區」外抽菸。親友於探視時如有大聲喧鬧影響他人，或破壞相關設施（備）者將予勸離；不聽勸告者報警處理。
- 3.基於本家安全管理原則，家屬嚴禁於住民房內過夜。如遠程或大陸地區親友有住宿需要者，得事前向本家申請臨時借住於家屬接待室，並負支付相關費用及設施維護、損壞賠償之責。
- 4.親友探訪前需於大門守衛室接受體溫量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（如感冒、發燒、咳嗽、腹瀉等症狀）現象將婉拒入家探訪；故住民如有家屬需探訪前，應先行告知，避免造成不便，衍生困擾。
- 5.親友於探訪期間，若發現長者有不滿問題或異狀時，應即反映各堂長或照服員答覆及緊急應變處理。
- 6.家屬陪伴住民外出或在外過夜時，請務必事先知會本家服務人員及辦理請假手續，以利有效管制；如外出後當日返本家者，需於晚間 21 時前返回，如恐逾時晚歸者，亦需於外出前或即時致電告知本家服務人員。
- 7.衛生單位通報有疫情傳播時，請親友儘量減少前來探視的時間及次數，如需探訪住民時，亦應配合本家進行檢測體溫、洗手（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）和戴口罩等措施。

四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修改之。